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2〕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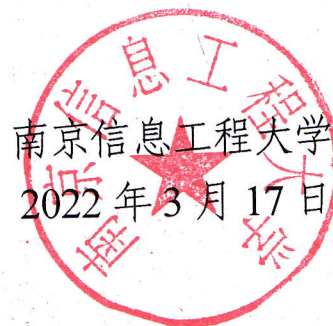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促进师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鼓励和支持我校师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提高我校师生在国际组织的参与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促进师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实施方案》。

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促进师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实施方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促进师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推送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6号）等文件要求，为鼓励和支持我校师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提高我校师生在国际组织的参与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定义

国际组织亦称国际团体或国际机构，是具有国际性行为特征的组织，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实现共同的政治经济目的，依据其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建立的有一定规章制度的常设性机构。

第二条 加强组织管理

1、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进我校师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建立由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国际处牵头，教务处、学工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组织部、相关学院等多部门联动管理机制。

2、主动对接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等部门，积极受理我校师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

第三条 梳理后备人选

梳理具备潜力和意愿到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的师生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人员：

- (1) 语言综合能力强的学生，有雅思、托福等外语成绩或掌握多种外语者；
- (2) 学科专业素质强的学生；
- (3) 对国际组织有浓厚兴趣的学生；
- (4) 已在国外公派留学的师生，有条件近距离接触国际组织，申请更为便捷者。

第四条 加强指导服务

1、强化信息服务。教育部新职业网已开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cn>），收集整理国际组织情况介绍，实时跟踪采集国际组织招聘信息。要在学生奥蓝系统显著位置分享平台链接，积极组织学生使用平台，并将国际组织招聘信息精准推送给有需求的学生。同时，在现有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上开设国际组织实习专栏。

2、广泛宣传动员。通过举办讲座报告、编印宣传手册、举办国际组织项目推介会、开展咨询等形式，帮助我校师生认识国际组织、了解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对国家和个人发展的重要意义，知晓相关政策，营造浓厚的国际组织实习校园文化。

3、做好培训指导。定期邀请有国际组织工作经验的官员、专家来校授课或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我校师生应试、应聘能力。

第五条 加大经费投入

1、根据《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全国普通高校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选派管理办法（试行）》（留金发[2017]3148号）文件精神，对高校与

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进行选派的学生及自行联系获得实习岗位的学生均可申请资助。未成功申请者，经学校研究决定，可给予学校、学院/导师配套资助，资助标准不低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给予的资助标准。

2、各学院组织学生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情况参照 I 类竞赛国赛第四等级纳入高质量贡献绩效核算体系。

第六条 强化政策支持

1、研究制定灵活的学习制度，给予计算相应学分等政策支持。根据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6 号）文件规定，在校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最长至两年；根据学生实习经历和实习内容，可视情况认定为相关专业的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或实践实习课程的学分；实习期间如遇毕业论文撰写、答辩等技术难题可采用线上作答等灵活处理方式。

2、根据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6 号）文件规定，到国际组织实习的毕业年度内的我校毕业生，毕业时其户口档案可申请保留在学校两年。两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可视为应届毕业生，根据相关规定，为其办理就业手续。超过两年的，学校将其在校户口及档案迁回家庭所在地。

3、到国际组织实习的本科生可以获得推免加分，具体加分细则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校发[2020]207 号）执行。

4、研究生赴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可以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等同于毕业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之一，具体对应细则需结合《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2021年修订版）》（校发[2021]140号）执行。

5、学生在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期间表现良好，经原所在单位考核合格，报考我校研究生，以及应聘我校辅导员、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者，根据相关政策，择优录取。

6、对于赴国际组织以访问学者或初级专业人才（JPO）等身份实习或任职的教师，学校可适当延长在外工作时限，在其访问或工作期间保留其岗位和工作待遇，并在其职称晋升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条 加强人才培养

1、整合办学资源配置，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战略新需求，加快培养多层次、多类型具有参与全球治理能力和素质的各类人才。

2、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教学模式，有针对性地加强双学位、辅修等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倡导文理交叉复合培养，鼓励英语专业学生兼修理、工、经、管学科学位或课程，鼓励英语专业学生兼修除英语外的其他联合国官方语言，鼓励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兼修外语类学位或课程。

3、鼓励和支持相关学院与国际组织机构间合作，签订实习生协议，联合建立实习和培训基地，积极输送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

第八条 附则

1、本方案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2、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